



解岳中：论WTO框架下国际版权贸易中的版权滥用问题



来源方式：原创

发布时间：2013-07-11

## 论WTO框架下国际版权贸易中的版权滥用问题

解岳中\*

摘要：国际版权贸易中版权滥用的情形主要有：国际版权贸易中合理使用制度的缺陷导致的滥用；不正当竞争意义上的版权滥用行为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、版权领域的联合限制竞争行为以及经济力量不当集中的行为等。由此所带来的种种危害，可以运用民法、竞争法、知识产权法以及对外贸易法来对此进行规制。

关键词：TRIPS协议；国际版权贸易；版权滥用

### 一、WTO框架下国际版权贸易中的版权滥用

#### （一）版权滥用的界定及构成要件

“所谓版权滥用，是指版权人违背版权法的正当目的，超越法律所允许的范围或正当的界限，不公平、不合理地行使版权，从而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。”<sup>〔1〕</sup>

版权滥用的构成要件：第一，版权滥用的主体。一般认为包括版权权利人和版权集体管理组织。第二，版权滥用的客体。客体是指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，在这里是指公共利益，“包括激励创作、作品的传播及保障对作品的接近的公共利益；促进应用（商业化）的公共利益；反对垄断、促进竞争的公共利益”<sup>〔2〕</sup>。第三，版权滥用的主观方面是版权人有损人利己的故意。第四，版权滥用的客观方面。主要是指版权人超越法律所允许的范围或正当的界限，实施了危害他人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（二）WTO框架下国际版权贸易中版权滥用的情形

“所谓国际版权贸易，是指国际版权所有人与作品使用人之间，

权中某项或几项财产权(作品著作权)的法律行为,它包括版权转让贸易和版权许可证贸易。”<sup>[3]</sup>国际版权贸易中版权滥用的情形有:

1. 不利用且拒绝许可

诚然,基于版权交易当中权利人会得到一定收益的考虑,一般情况下版权人当然不会拒绝对申请人进行拒绝许可。但是我们也不能排除这种情况:许不许可作为当事人的一种权利,从理论上说,会有两种结果。因此,我们不能排除,版权人基于经济利益以外的原因而拒绝许可的情形。因此对于自己不利用,又不允许他人正当使用的行为,我们有必要对版权人的权利进行适当的限制。

2. 国际版权贸易中合理使用制度的缺陷导致的滥用

合理使用作为一种知识产权限制制度,其本身具有理论价值。在版权保护中的通行规定是:外国人创作的作品在一国境内首先发表的,则根据相关国家之间的双边条约或共同参加的国际公约,或在互惠的基础上给予保护。我国著作权法采用的是规则主义的立法模式,对合理使用的范围有明确的列举情形。在这种情形下,一些本该属于合理使用的情形没有列入到合理使用的范围,如滑稽模仿等。这样就会导致一种行为在一国会作为侵权来对待,在另一国会作为合理使用来对待。

3. 国际版权贸易中反竞争意义上的版权滥用情形:第一,不正当竞争意义上的版权滥用行为:滥发警告函损害竞争对手的商誉和滥用知识产权诉讼权利,以及版权许可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。第二,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:拒绝许可,搭售,价格政策(包括价格歧视、掠夺定价和过高定价),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滥用知识产权。第三,版权领域的联合限制竞争行为,包括横向联合和纵向联合。第四,经济力量不当集中的行为。

转载请注明来源, 电子版权归作者及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所有